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一九九六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其中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終止。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1) 一九九六年計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放棄 /失效	
董事								
白松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	2,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0.250	700,000	-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0.295	3,498,000	-	-	-	3,498,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0.144	450,000	-	-	-	450,000
小計				4,648,000	-	-	-	4,648,000
				6,648,000	-	-	-	6,648,000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648,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15%。

(2)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港元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放棄/ 失效	
董事							
王建華先生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351,900,000	-	-	- 351,900,000
吳騰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0,000,000	-	-	- 10,000,000
包文斌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12,000,000	-	-	- 12,000,000
白松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3,000,000	-	-	- 3,000,000
任錚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6,000,000	-	-	- 6,000,000
小計				<u>382,900,000</u>	<u>-</u>	<u>-</u>	<u>- 382,900,000</u>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49,800,000	-	-	- 49,800,000
				<u>432,700,000</u>	<u>-</u>	<u>-</u>	<u>- 432,700,000</u>

附註：在授予王建華先生之購股權中，有12,000,000份購股權乃由其夫人馬俊莉女士持有，因此王建華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32,700,000股，相等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9.83%。

緊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前（即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119港元及0.13港元。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之授出日期釐定，分別約為2,645,000港元及20,732,000港元。以下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重大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三年	三年
根據歷史波幅計算之預期波幅	53%	53%
預期每年股息收益率	無	無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2.47%	2.70%

由於缺乏歷史資料，於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對預期將會被沒收之購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十分主觀之假設為基準，包括股價之波幅。由於主觀假設之改變可嚴重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不一定能提供一個可靠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單一方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28日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認購價可予調整，且不得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四年半內行使。就根據一九九六計劃可能授出或已經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所發行股份之10%。就可能授予或已經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就當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總數之25%。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終止一九九六年計劃。自一九九六年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六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終止前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